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泰环验 [2019] K67 号

山东元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中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

（公章）

经办人：侯莉

2019 年 11 月 1 日